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情况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龙里县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搞好全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龙里县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管理龙里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对龙里县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承办其他应由龙里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刑庭、综合审判庭、民庭、执行局、审管办、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共 9 个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州龙里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本级预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机构编制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龙里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1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9 人，调出 1 人，退休 26 人；相比 2021 年，在职人员持平，退休人员多 1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02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3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5.5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7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1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67.4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02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1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3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0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67.48 万元，增长 30%，2022 年我院收入增长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原因：一是我

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02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5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467.4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679.47 万元，占总支出 8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3 万元，占总支出 79.80%；卫生健康支出 85.10 万元，占总支出 4.2%；住房保障支出 99.35 万元，占总支出 4.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02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5.5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79.4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1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67.4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25.55 万元，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467.4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76.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77%；项目支出 349.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2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679.47 万元，占总支出 8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3 万元，占总支出 79.80%；卫生健康支出 85.10 万元，占总支出 4.2%；住房保障支出 99.35 万元，占总支出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2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7.48 万元，**一是**我院在 2023 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比 2022 年多 1 人；**二是** 2023 年最新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0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9.51%；公用经费支出 268.52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3.26；项目支出 349.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7.2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0.3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8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39%；工会经费 16.3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16%；福利费 7.5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54%；其他交通费用 61.8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39%。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办公费 7.3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74%；印刷费 1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72%；手续费 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74%；水电费 1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70%；邮电费 4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4.90%；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68%；差旅费 1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47%；维(修)护费 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35%；培训费 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61%；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45%；专用燃料费 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12%；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10%；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4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6.94%；退休费 1.5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5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5 万元；二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相比 2022 年减少 0.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时，公务接待费未做该项目的预算，由于后期工作需要，调整了 0.25 万元指标。2023 年为了更好保障工作运转，故预算该项目资金为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60%。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额 (%)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 重 (%)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25	1.2	+0.95	+38%	0.0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8	11	-0.28	-2.48%	0.54%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11	-0.28	-2.48%	0.5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7.36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手续费 2 万元、水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9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专用燃料费 3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万元、退休费 1.56 万元。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8.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15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388.16 万元，累计折旧 639.97 万元，净值 1747.5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98.88 万元，通用设备 403.13 万元，专用设备 285.48 万元，无形资产 0.67 万，较上年增加 1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建设支出费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其中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25.55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案质效、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切实做好为老百姓解决问题及困难，为维护社会治安打下一定的基础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法院业务工作要求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龙里法院大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龙里法院法官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采购项目、龙里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扩建项目、龙里法院洗马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龙里法院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龙里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龙里法院审判保障综合事务外包项目、龙里法院内网安全终端安全管理相关系统项目，另有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龙里法院项目支出预算为 349.04 万元，共 9 个项目，主要用于完成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

案质效、完善便民服务、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等方面，主要有：**一是**龙里法院大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67.1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9.25%；**二是**龙里法院法官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采购项目，资金 14.6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17%；**三是**龙里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扩建项目，资金 27.4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87%；**四是**龙里法院洗马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资金 11.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38%；**五是**龙里法院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资金 3.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9%；**六是**龙里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资金 90.3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5.89%；**七是**龙里法院审判保障综合事务外包项目，资金 130.9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7.52%；**八是**龙里法院内网安全终端安全管理相关系统项目，资金 2.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72%；**九是**2022 年结转资金 0.3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1%（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1. 龙里法院大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根据上级法院每案必录、庭审直播的要求，为了满足我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及法院重特大案件（职务犯罪、破产案、当事人众多等案件）的开庭审理需要，我院建设了可容纳 250 人的大审判法庭信息化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黔高法（信技）明传 2020 年 52 号关于升级改造全省法院科技法庭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大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龙里县采购办 2017-175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满足我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及法院重特大案件（职务犯罪、企业破产、当事人众多影响较大）的开庭审理需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庭审视音频管理；2. 庭审网络管理；3. 庭审信息的采集和存储管理；4. 庭审软件管理；5. 所有设备开关一触即发，所有证据展示自动切换；6. 庭审管理系统与用户使用的“庭审管理系统”进行技术接口，思想数字庭审系统直接调用系统内的案件信息、排期信息，两套系统的用户管理完全同步，一次登录后，即可在两套系统无缝切换操作；7. 开庭时显示当庭开庭内容，同步播报下次庭审内容；8. 安卓、苹果设备可控制：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灯光系统、设备启动、设备关闭。

(5) 实施周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7.19 万元。

2. 龙里法院法官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我院结合本院实际实施了审判服及法警警服换装采购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审判服装换装量体制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法官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采购项目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龙里县采购办 2019-151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购买法官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按照 6830 元/人标准换发，审判制服 83 套，法官法袍 50 件，法官胸徽 160 枚。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4.61 万元。

3. 龙里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扩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全面推进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新需求、新期盼。不断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我院实施了诉讼服务大厅改扩建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黔高法（立一）明传（2016）30 号《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的通知和州法院关于印发《诉讼服务中心示范窗口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诉讼服务大厅扩建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县采购办 2020-143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诉讼服务大厅扩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室内贴砖、墙面及天棚刷乳胶漆、天棚吊顶、灯具安装等工程报价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7.46 万元。

4. 龙里法院洗马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因洗马法庭建于 2008 年，长期雨水冲刷，导致屋顶漏水，根据审判执行实际工作需要，我院实施了龙里县法院洗马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龙法党议[2021]18 号党组会议纪要，设立诉讼服务大厅扩建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龙法党议[2021]18 号党组会议纪要议定，本项目用于洗马人民法庭装修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整栋楼室内刷磁粉乳胶漆、顶楼整层做钢架雨棚、顶楼广告字位置做钢架彩钢墙板。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1.8 万元。

5. 龙里法院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切实保障法官工作站能够更好方便群众诉讼、服务乡村振兴，按照省高院关于法官工作站建设标准要求，我院实施了龙里法院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黔高法明传 9 号《关于规范全州法院法官工作站、诉讼服务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南法〔2019〕117 号一关于印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办法（试行）》，设立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龙法党议[2021]18号党组会议纪要议定，本项目用于醒狮法官工作站装修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室内电路改造、前厅新建墙体、办公室封门洞、包门梁、封窗、贴地砖、刷乳胶漆、安装防盗门、安装窗帘、安装照明灯、安装广告字。

(5) 实施周期。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8万元。

6. 龙里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推进法院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切实化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促进法院减负增效，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实施了龙里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和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报送《黔南州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设立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龙里法院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批复、龙里县采购办2021-163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诉讼引导，诉讼服务热线接听、查档阅卷，立案扫描，信息录入，案件受理材料制作与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制作，材料流转、EMS接收分发，多元接纷辅助，上述协助，收案排期；民商事案件审判服务：收案排期，文书制作，内勤送达，外出送达，卷宗审核，庭审速录，判后送达，案件报结；纸质卷宗管理服务：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纸质卷宗归档服务，电子签章文印服务。

(5) 实施周期。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90.37万元。

7. 龙里法院审判保障综合事务外包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推进法院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切实化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促进法院减负增效，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实施了龙里法院购买物业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法（研）明传（2020）4号—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报送《黔南州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和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设立审判保障综合事务外包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龙里法

院审判保障综合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批复、龙里县采购办2021-162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审判保障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维护服务、绿化服务、食堂管理服务。

(5) 实施周期。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30.95万元。

8. 龙里法院内网安全终端安全管理相关系统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2020年6月18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将全州内网终端安全管理相关系统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标后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该项目协议，该项目由中院统筹各基层法院分担费用。

(2) 立项依据。根据州法院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参考方案(试行)和黔高法(信技)明传(2019)47号关于下发《贵州法院信息安全保障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设立审判保障综合事务外包项目。

(3) 实施主体。龙里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龙法党议[2021]18号党组会议纪要议定，本项目用于北信源补丁监控审计与分发系统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北信源补丁监控审计与分发系统50个点。

(5) 实施周期。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5万元。

9. 龙里法院 2022 年结转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结转资金 0.3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1%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所以不予公开)。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四、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15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